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拍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曾語蘋

相 對 人 永宸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思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，就其價金而受清償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參照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號判例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附表所示之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,925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2,925,000元，未依約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經濟部動產擔保交易（動產抵押）登記證明書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影本各一件為證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6 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08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11 書 記 官 張美馨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5 庸另行聲請。